

2015 第 3 屆穀保盃國中技藝達人競賽—APP 王

【玩創意 APP 專題競賽】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穀保家商 10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—優活技職共創價值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技藝競賽活動，提供國中學生多元展現的舞台。
- (二) 鼓勵學生公開競賽，提高學習興趣及榮譽感。
- (三) 倡導校際間學生技藝之觀摩砥礪，促進技藝之精進。
- (四) 協助學生瞭解性向、興趣和優勢，與加強社會人士對技藝教育之認識。
- (五) 推動資訊教育，提高學生軟、硬體整合與程式製作之興趣及能力。

三、時間：

報名期間：104 年 11 月 16 日~11 月 27 日止

選手序號：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於穀保家商網站

比賽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日)

四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教育局

五、主辦單位：穀保家商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九年級學生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每校可派多人參賽，採小組計分競賽，每組 1~3 人，每組需指導老師 1 名(指導老師以國中老師或選手家長為原則)。

(二) 活動方式：

1、競賽項目：不分組，舉凡故事動畫、遊戲程式、網頁設計、專題製作、創意展示等資訊相關主題皆可。比賽當天直接展示作品，並以口頭報告方式(5 分鐘以內)介紹創作理念、作品內容。

2、由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，比賽結果於當天頒獎公佈。

3、評審標準：報告清晰度 20%、計畫書或海報內容 40%、創意與構思 40%。

註：計畫書格式不限；海報直式高約半開 78cm x 54cm，電腦列印或手繪均可。

4、評審與公佈：由穀保家商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於現場評分遴選出優良作品，比賽結果於當天公佈及頒獎。獲獎作品將置於穀保家商網站上，供各級學校師生欣賞與觀摩。

(三) 報名收件方式：(以下三種方式擇一)

1、郵寄報名：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郵寄至『穀保家商實習處國中技藝達人競賽活動小組收』(地址：241 新北市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)。

2、學校集體送件：完成報名所需資料後，可將資料交給輔導室由學校統一收集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『穀保家商實習處國中技藝達人競賽活動小組收』(地址：241 新北市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)。

3、以 e-mail 報名：完成報名所需資料後，將報名表以附加檔之方式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 e-mail 信箱 p024@kpvs.ntpc.edu.tw，收件人：石玉慧小姐。

(四) 凡參賽之選手均頒發參賽證明。

(五) 競賽獎項：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。(第 1 名獎金 2000 元、第 2

名獎金 1500 元、第 3 名獎金 1000 元、佳作獎金 500 元)

(六) 競賽場地設備：

- 1、競賽簡報場地提供電腦設備及海報展示架，選手亦可自備展示時所需之電腦相關設備。
- 2、競賽簡報場地提供網路可供下載資料，所需安裝播放展示特定軟體請自備。

(七) 其他相關規範

- 1、參賽選手於規定時間內至比賽地點完成報到，遲到者一律以棄權論，各項比賽進程序另訂並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- 2、為達競賽公平原則，參賽時請選手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證明為本人出賽。若身分驗證未通過，將取消選手資格及排名。
- 3、參賽之選手及指導老師之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及 e-mail 等四項資料將作為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通知競賽事項使用。
- 4、選手需同意將參賽作品及得獎作品照片無償授權承辦單位，提供重製、出版、或於本活動相關之訊息中發表，做為宣傳、教學用。

(八) 比賽當日流程

時間	流程	備註
08：30~09：00	選手報到	全組選手攜帶身分證件報到
09：00~09：30	競賽說明	評審長場地介紹並說明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
09：30~11：30	展示與評分	評審團至各組聆聽簡報並評分
11：30~12：30	頒獎	選手至頒獎區入席頒獎

八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0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相關費用項下支付，不足部分之經費由學校自籌款編列辦理。

九、本實施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 第 3 屆 穀保盃 APP 王【玩創意 APP 專題比賽】參賽報名表

指導老師基本資料(指導老師以國中老師或選手家長為原則)						
國 中 校 名		隊 名				
指 導 老 師		手 機				
電 話		傳 真				
E-mail 信箱						
隊員資料						
專題 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事動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點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PP 遊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網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訊			專題 使用軟體		
選手姓名(隊長)	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國中就讀班級		出生年月日				
選手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國中就讀班級		出生年月日				
選手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國中就讀班級		出生年月日				
附註：參加本競賽所填載之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地址等個人資料，僅做為本競賽後續聯繫之用。本校對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妥善保管，並將做為競賽活動管理、訊息通知等使用。同時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在未取得您的同意前，活動小組不會將您提供的資料提供給競賽單位之外之人使用。						

肖像權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本表於參賽當日報到時填寫)

本人_____參與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穀保家商)主辦穀保盃國中技藝達人競賽—APP王【玩創意 APP 專題比賽】活動，茲同意無償提交參賽作品，並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穀保家商利用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：

(一)授權地域：不限。

(二)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並授權穀保家商重製、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傳輸與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及出版，穀保家商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(三)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期間：著作權存續期間。

二、肖像權之授權：本人同意授權穀保家商於比賽時安排攝、錄影，並授權穀保家商得自由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。

三、本人同意不對穀保家商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穀保家商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人姓名，並保證不惡意污蔑、竄改其著作，本約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。

四、權利擔保：

(一)本人擔保授權之標的，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穀保家商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一經穀保家商通知，本人應依據穀保家商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穀保家商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(二)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、或經仲裁判斷、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、調解，致穀保家商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，本人應賠償穀保家商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。

此 致

穀保家商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【簽名和蓋印】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